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3〕232号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入开展核技术利用领域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6”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防控涉核风险，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守牢全市核与辐射安全底线，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核技术利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1039号)要求，我市安排部署深入开展核技术利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入排查整治重点行业辐射安全风险隐患

聚焦辖区内使用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后装治疗机和 $\gamma$ 射线移动探伤、X射线移动探伤的单位和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按照《山西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要求，重点检查日常运行管理、自查整改、个人剂量档案、出入库使

用记录、监测记录、人员培训考核、辐射相关应急物资配备和应急培训演练等情况。全面排查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排查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隐患，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辐射安全定期报告制度。

## **二、深入排查整治特殊情况企业辐射安全风险隐患**

以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问题台账为重点，深入排查辖区内破产、倒闭、重组、长期停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摸清企事业单位现状，掌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状况，加大检查频次，指导落实好送贮、封存等辐射防护措施，必要时协调核技术利用单位所属地方政府进行妥善处置。持续解决历史遗留放射源问题，严防放射源丢失、被盗等事故发生，一旦发生或发现辐射事故立即上报，严惩事故谎报、瞒报。

## **三、深入排查整治关键环节辐射安全风险隐患**

全面排查辖区内生产、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特别关注互联网购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情况，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6 部委办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购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通知》(环辐射〔2023〕66 号) 要求，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线上线下无证销售行为。针对历次检查发现问题多、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自查应付、敷衍整改、台帐造假、监测不实、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隐患单位要依法依规从严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 **四、推动重要时段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

强化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和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和国家及省市县各类重大活动期间的辐射安全隐患自查，自查要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37号）的要求进行，全面规范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程序、自查表格、自查方式、自查内容、档案留存等，落实省厅要求使用元道经纬相机APP留存影视资料，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做好应急值班备勤安排，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切实实行每日定时报告制度，督导核技术利用单位执行辐射安全自查自纠机制，落实辐射防护要求及安全保卫制度，严肃查处辐射防护措施不落实、设备长期带病运行、辐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应急设施设备及辐射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缺失等突出问题。要紧盯放射源暂存库、测井勘探工地、异地用源等风险场所，严防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事故。

## 五、进一步规范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指导和督促辖区内放射性废物持有单位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记录、监测、备案、送贮/排放及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并建立台账，做到帐物相符、信息全面、登记翔实，禁止非法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辐射安全。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高度重视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人力、财力上给予倾斜，以辐射安全风险为导向，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分类管控措施，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实行常态化管理，有序推进排查工作。发现涉嫌重大辐射安全问题隐患线索，要及时报告市局。本次排查按省厅要求从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自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排查的形式开展。排查期间省厅将抽调有关人员参加全省的帮扶督导工作，抽调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严格按照财务报销规定执行。

## 七、工作要求

廉洁自律，严守专项核查工作纪律，不给企业增添任何负担。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廉洁从政“十项禁令”等各项党风廉政规定，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食宿和车辆由各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

联系人：兰治国

联系方式：13934969333

电子邮箱：lzg171356@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